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 (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交易代码	27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021,651.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p> <p>本基金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 0.5%，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5%。</p> <p>本基金对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5%，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备选成份股及以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p>

	本基金将主要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 100 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6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中文	Bank of China(Hong Kong)
注册地址	无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无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无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90,797.98
本期利润	-7,799,360.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355,294.1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666,357.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4%	0.78%	-5.71%	1.00%	2.47%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0%	0.67%	-4.37%	0.92%	-0.13%	-0.2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 100 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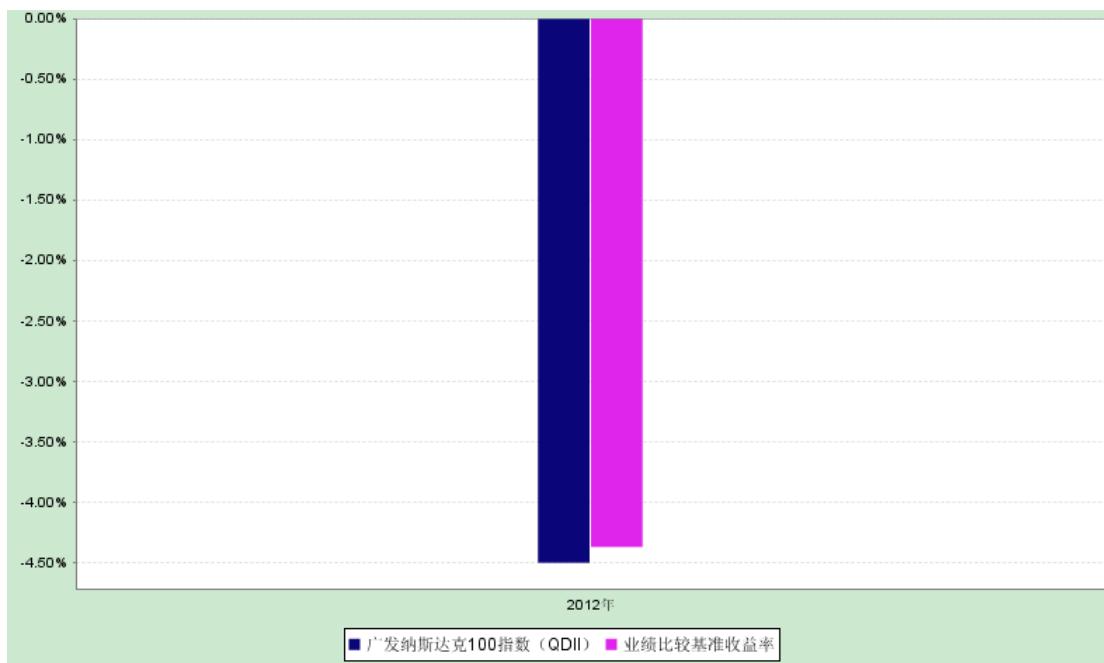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至披露时点，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2 年 08 月 15 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19 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数量投资部、量

化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电商及客服部、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和香港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1131.06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企业年金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全球农业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08-15	-	5	男，中国籍，统计学博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摩根大通集团（纽约）任高级分析师兼助理副总裁，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研究员，2011 年 6 月 28 日起任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 15 日起任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

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投资组合为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纳斯达克 100 指数走出了波浪式上扬的走势，指数从一月初 2277 点一路上涨至三月底 2762 点，并在 6 月 1 号调整到最低点 2458 点，接着 9 月下旬创出了第二波即全年高点 2861 点，随着美联储 QE3 的兑现以及市场对于年末财政悬崖的担忧，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一直调整到 11 月中旬 2524 点，全年收在 2680 点。总体来讲，2012 年美国经济数据的向好尤其是下半年房地产的复苏，带动了投资者风险偏好的上升，虽然受财政悬崖的影响，但是全年纳斯达克 100 指数的涨幅超过了 16.8%，位居三大指数之首。

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分股中科技股占相当大的比重，其中影响最大的要属最大权重股苹果。苹果虽然从 9 月 19 号最高点 694.8 美元跌至年底 585.9 美元，下跌幅度为 15.7%，但从全年来看还是上涨了 32.6%。苹果受公司本身收入体量太大和创新力度暂时跟不上的原因，股价大幅下跌，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纳斯达克 100 指数。

全年来看，美国纳斯达克 100 指数涨幅 16.8%，标普 500 指数涨幅 13.4%，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涨幅 7.3%，德国法兰克福 DAX 指数上涨 29.1%，英国伦敦富时 100 指数上涨 5.8%，香港恒生指数上涨 22.9%，中国沪深 300 指数上涨 7.6%。在行业指数方面，由于美国地产 2012 年出现了从谷底复苏的势头，MSCI 美国房地产指数（REITs）上涨了 16.5%，并同时拥有超过 3.6% 的分红率。另外，全球金融行业从底部复苏，标普全球金融行业指数全年上涨了 26%。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成立，基本处于稳步建仓的过程中，并在四季度达到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下跌 4.5%，成立至年底建仓期平均日跟踪偏离度为 0.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各国经济复苏节奏的差异和通胀背景的非常不同，加上各国面临实际问题的不同，引起了各国对宏观政策的取向有可能截然相反，但是目前看来美国欧洲以及日本宽松的货币政策将保持一段时间，这对股票市场的走势将有很大影响，尤其是如果出现从债券市场到股票市场的全球资金大换仓。哪怕是很小一部分，对股票市场也将是很大的利好推动。

投资者最关心的就是美联储退出 QE 的时间表，其实就退出本身而言是利好市场的长期走势的。因为如果美联储温和派最终也妥协同意缩减甚至结束 QE 的话，那他们对于美国的就业市场以及经济复苏一定是满意的，而这也正是市场所需要的，整个市场就能从金融危机以来的非正常状态走出来。如果 2013 年的下半年美国整体就业是经济复苏良好的话，预计市场会提前预期美联储政策的变化而造成短期波动，这可以认为是投资者的政策依赖惯性，其实大可不必依依不舍，因为未来更美好。

总的来说，2013 年全球经济将是复苏的一年，欧洲问题正在缓慢解决之中，并且再次出现地雷事件的概率大大减小，这就给投资者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市场环境，美国经济的复苏也处在缓慢的进行过程中，其中最重要的房地产市场将会继续走上复苏之路，美联储的量化宽松使得长期房贷利率被压在了历史低点，经济的缓慢复苏同时带动了就业市场的慢慢转暖，这都促进了房地产市场的复苏。从全球来看，美国仍然是科技创新和教育实力最强的国家，下一轮全球经济发展再上一个台阶还是需要科技创新和经营模式的创新，所以美国经济也许已经先行一步开始进入下一个正循环了。

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就是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的最具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的来自于全球各个国家的企业，比如中国的百度，英国的沃达丰等等。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 2013 年市场潜在的风险点，美国的长期债务问题以及美国国会将在 3 月份启动的自动减支政策，如果处理不好仍将对市场和投资者信心带来伤害。同时，日本开启的货币贬值也将对全球出口市场带来影响，对中国、欧洲以及美国都有产生影响，其他国家是否跟进进行货币贬值，这也是 2013 年不确定性所在。基本上来看，2013 年纳斯达克 100 指数相关企业的不确定性要比 2012 年少，随着美国经济复苏越来越明朗，如果不出现大的风险事件，估值和业绩将能够得到双提升。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

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通过对本基金投资和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投资证券的研究、决策和交易，以及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和合规性审核，确保了本基金运作符合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保障了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3〕7-62 号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8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8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禾文欣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2013-03-25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55,448.2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300,729.32
其中：股票投资	117,135,337.45
基金投资	11,165,391.8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77,509.65
应收利息	566.02
应收股利	65,030.66
应收申购款	88,21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156,642.71
资产总计	138,544,13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664,161.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154.51
应付托管费	29,423.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0,040.70
负债合计	2,877,779.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2,021,651.41

未分配利润	-6,355,29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66,35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544,137.0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95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2,021,651.41 份。

2、本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8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586,030.51
1. 利息收入	416,086.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6,086.7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13,572.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21,789.41
基金投资收益	-621,152.31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3,730.77
股利收益	725,637.9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8,562.5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733.29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6,751.50
减：二、费用	1,213,329.99
1. 管理人报酬	556,978.37
2. 托管费	174,055.7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99,711.2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82,58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99,360.5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9,360.5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8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721,739.44	-	254,721,739.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99,360.50	-7,799,360.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700,088.03	1,444,066.40	-111,256,021.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329,359.87	-185,316.87	6,144,043.00
2. 基金赎回款	-119,029,447.90	1,629,383.27	-117,400,064.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021,651.41	-6,355,294.10	135,666,357.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

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68)批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721,739.44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2,762 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4,467.21 元,折合基金份额 24,467.21 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美国证券市场中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其中,对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5%,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备选成份股及以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 100 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8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

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于交易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基金于交易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可分为：

第 1 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 3 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

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 (2)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 (2)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 (3) 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或赎回基金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 (4)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 (5) 股利收益和基金分红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

股票和基金上市所在地适用的预交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型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收益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型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收优惠项目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6,978.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6,095.0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4,055.7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托管费包含境外托管人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8 月 1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08%

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相关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0,861.53	114,154.5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914,586.75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

(香港)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重大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7,135,337.45	84.55
	其中：普通股	114,877,810.87	82.92
	存托凭证	2,257,526.58	1.63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11,165,391.87	8.0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55,448.28	5.16
8	其他各项资产	3,087,959.45	2.23
9	合计	138,544,137.05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117,135,337.45	86.34
合计	117,135,337.45	86.34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股票及存托凭证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上述美国比重包括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泽西岛和英国在美国上市的 ADR。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566,068.17	0.42
工业	2,239,652.44	1.65
非必须消费品	19,496,928.08	14.37
必须消费品	4,536,717.77	3.34
保健	13,323,156.73	9.82
金融	-	-
信息技术	76,021,082.14	56.04
电信服务	951,732.12	0.70
公共事业	-	-
合计	117,135,337.45	86.3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APPLE INC	苹果公司	AAPL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5,928	19,860,934.47	14.64
2	MICROS OFT CORP	微软	MSFT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52,106	8,754,402.79	6.45
3	GOOGLE INC-CL A	谷歌公司	GOOG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657	7,388,140.69	5.45
4	ORACLE CORP	甲骨文	ORCL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9,835	6,248,429.38	4.61
5	AMAZON.COM INC	亚马逊公司	AMZN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804	4,426,227.48	3.26
6	QUALCOMM INC	高通公司	QCOM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0,550	4,112,671.79	3.03
7	CISCO SYSTEMS INC	思科	CSCO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32,870	4,059,776.17	2.99
8	INTEL CORP	英特尔	INTC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30,806	3,994,609.86	2.94
9	COMCAST CORP-CLASS A	康卡斯特	CMCSA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3,118	3,082,100.20	2.27
10	EBAY INC	电子湾	EBAY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8,152	2,614,233.98	1.93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APPLE INC	AAPL US	65,771,120.06	48.48
2	MICROSOFT CORP	MSFT US	22,465,655.33	16.56
3	GOOGLE INC-CL A	GOOG US	20,460,606.55	15.08
4	ORACLE CORP	ORCL US	15,050,721.68	11.09
5	INTEL CORP	INTC US	11,316,038.84	8.34
6	AMAZON.COM INC	AMZN US	11,122,174.80	8.20
7	QUALCOMM INC	QCOM US	10,324,720.71	7.61
8	CISCO SYSTEMS INC	CSCO US	9,787,101.62	7.21
9	COMCAST CORP-CL A SS A	CMCSA US	7,233,761.52	5.33
10	AMGEN INC	AMGN US	6,278,757.77	4.63
11	EBAY INC	EBAY US	5,961,752.35	4.39
12	EXPRESS SCRIPTS HOLDING CO	ESRX US	4,914,059.02	3.62
13	GILEAD SCIENCES INC	GILD US	4,738,207.71	3.49
14	COSTCO WHOLESAL CORP	COST US	4,202,401.47	3.10
15	NEWS CORP-CL A	NWSA US	3,794,688.03	2.80
16	STARBUCK S CORP	SBUX US	3,615,031.22	2.66
17	BIOGEN IDEC INC	BIIB US	3,455,601.73	2.55
18	WHOLE FOODS	WFM US	3,379,355.53	2.49

	MARKET INC			
19	FACEBOOK INC-A	FB US	3,331,519.31	2.46
20	DIRECTV	DTV US	3,260,588.11	2.40
21	CELGENE CORP	CELG US	3,245,326.53	2.39
22	TEXAS INSTRUMENTS INC	TXN US	3,157,180.92	2.33
23	BAIDU INC - SPON ADR	BIDU US	3,045,520.71	2.24
24	PRICELINE.COM INC	PCLN US	2,985,198.04	2.20
25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ADP US	2,738,458.30	2.02

注：本项及下项 8.5.2、8.5.3 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券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APPLE INC	AAPL US	42,131,526.72	31.06
2	GOOGLE INC-CL A	GOOG US	13,164,451.56	9.70
3	MICROSOFT CORP	MSFT US	12,244,389.50	9.03
4	ORACLE CORP	ORCL US	8,857,270.25	6.53
5	AMAZON.COM INC	AMZN US	6,785,999.69	5.00
6	INTEL CORP	INTC US	6,733,782.45	4.96
7	QUALCOM	QCOM US	6,113,180.82	4.51

	M INC			
8	CISCO SYSTEMS INC	CSCO US	6,037,747.85	4.45
9	COMCAST CORP-CLAS A	CMCSA US	4,309,003.54	3.18
10	AMGEN INC	AMGN US	3,762,398.92	2.77
11	EBAY INC	EBAY US	3,488,563.37	2.57
12	GILEAD SCIENCES INC	GILD US	2,996,072.41	2.21
13	EXPRESS SCRIPTS HOLDING CO	ESRX US	2,927,929.26	2.16
14	WHOLE FOODS MARKET INC	WFM US	2,634,303.77	1.94
15	COSTCO WHOLESALING CORP	COST US	2,491,155.72	1.84
16	NEWS CORP-CLAS A	NWSA US	2,266,139.66	1.67
17	STARBUCKS CORP	SBUX US	2,100,917.86	1.55
18	BIOGEN IDEC INC	BIIB US	2,058,165.38	1.52
19	DIRECTV	DTV US	2,020,207.78	1.49
20	CELGENE CORP	CELG US	1,997,655.28	1.47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315,000,582.74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92,282,998.28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POWERSHARES QQQ NASDAQ 100	ETF	契约型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8,753,834.08	6.45
2	PROSHARES ULTRA QQQ	ETF	契约型开放式	ProShares Trust	2,411,557.79	1.78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8.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77,509.65
3	应收股利	65,030.66
4	应收利息	566.02
5	应收申购款	88,210.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56,642.71
8	其他	-
9	合计	3,087,959.4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2,266	62,675.04	37,369,605.91	26.31%	104,652,045.50	73.6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642,389.93	1.8606%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254,721,739.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329,359.8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029,447.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021,651.41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13 年 3 月 17 日，根据国家金融工作需要，肖钢先生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告上述事项。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

于聘请 2012 年度基金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基金改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基金审计事务;因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整体并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8 月,本基金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基金审计事务。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80,000.00 元。该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Citigroup	-	460,733,895.50	90.82%	160,326.01	82.39% 新增
Morgan Stanley	-	30,542,573.03	6.02%	10,056.39	5.17% 新增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16,007,112.49	3.16%	11,205.10	5.76% 新增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	-	7,895.03	4.06% 新增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	-	-	5,107.37	2.62% 新增
Deutsche Bank AG	-	-	-	-	- 新增

注: 1、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符合监管标准;
- ii. 研究实力较强,分析报告质量高,准确及时,同时报告覆盖范围广泛;
- iii. 交易执行能力强,交易效率高,能保证较佳成交价格,及时反馈交易结果;
- iv. 清算和交割能力强,能确保流程顺畅以及结果准确;
- v. 能与服务匹配的合理的佣金和收费标准;
- vi. 经营行为规范,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vii.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根据经纪商选择原则与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经纪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的交易单元经纪商。
- ii. 本基金管理人与选用的交易单元经纪商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iii.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经纪商的服务进行评分，可根据结果调整交易分配比例以及更换经纪商。

3、此处股票交易含股票、存托凭证及信托凭证交易，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进行股票、基金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股指期货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Citigroup	-	-	-	-	3,730.7 7	100.0 0%	26,594, 160.93	31.95%	-	-
Morgan Stanley	-	-	-	-	-	-	20,059, 988.00	24.10%	-	-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	-	-	-	-	-	-	-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	-	-	-	-	25,511, 338.95	30.65%	-	-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	-	-	-	-	-	11,069, 233.69	13.30%	-	-
Deutsche Bank AG	-	-	-	-	-	-	-	-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